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7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溱晟空間規劃設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德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明義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  
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  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1,4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012  
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  
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